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监管规定，依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2.0 版，2020 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 版，2017 年）》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3.0 版，2020 年）》等制度要求，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简称“委员会”）发挥监督作用，积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督促年审工作进展，维护审计独立性，现将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认真审议财务报告

经过与内部会计部门充分沟通，委员会对中信银行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中信银行财务会计报表数据资料比较全面、完整，可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该意见在此予以书面确认。

经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中信银行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中信银行整体情况，可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意见在此予以书面确认。

二、督促外部会计师审计工作

委员会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包括分别承担国内、国际审计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下同）就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持续充分沟通，督促其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具体督促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15 日，委员会与负责中信银行审计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主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座谈，就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范围、整体时间表、审计重点、审计人员和框架等具体安排以及年报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沟通，并就信息披露的适度性交换了意见。

2021 年 3 月 5 日，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书面沟通，进一步了解审计进度，跟进审计重点、预审初步结果、监管规定更新等方面内容。委员会委员对中信银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初次审阅，同意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

2021 年 3 月 15 日，委员会委员再次审阅中信银行财务会计报表，通过跟踪审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过程稿，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的时间安排推进工作。

2021 年 3 月 19 日，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管理层对中信银行整体经营情况汇报、注册会计师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并表决通过了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此外，委员会还对中信银行内部控制报

告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审阅了相关议案。

三、独立董事分行调研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版,2017年)》要求,2020年,独立董事对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信用卡中心、信银理财子公司开展实地考察,对济南分行、长春分行开展电话调研,对相关分行和子公司经营发展、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等情况深入研判,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在年度报告工作期间,独立董事对青岛分行开展电话调研,全面沟通和了解我行的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情况。

四、审阅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2021年3月19日,委员会五届三十四次会议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审阅和讨论后提交董事会审阅。

五、审议2021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2021年3月19日,委员会五届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委员会建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信银行2021年度国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中信银行2021年度国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请董事会审议。

此外,委员会还对中信银行内部控制等问题进行了研究

和讨论，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上述履职情况将根据监管要求通过年报等渠道进行适当披露。

特此报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年3月19日